

四、资格证明文件（依据申请人资格要求，格式自拟）

1. 公司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我单位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见下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华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9月17日

公司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B座2单元10层1003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郑晓丽		电 话	18838278616	
	传 真	0371-67128689		网 址	www.hzadi.cn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宋士亮	技术职称	/	电话	0371-6712868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宋义涛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371-67128689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7日		员工总人数：86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其中	项目经理	6人	
营业执照号	91410100782211653Q			高级职称人员	15人	
注册资金	1000万元人民币			中级职称人员	20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25人	
账号	41050167285200000987			技 工	20人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人防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无					



营业执照

(副本)(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82211653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士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人防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07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
B座2单元10层1003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27日
- 2027年01月23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B座2单元10层1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0782211653Q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1A01068

资质类别及等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 (水污染防治工程) 甲级2031年02月11日; 商物粮行业 (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 专业甲级2031年02月11日;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2031年02月11日;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2031年02月11日;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2031年02月11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路69号B座2单元10层1003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07日		
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0782211653Q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241014103		
有效期	2028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宋士亮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宋义涛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宋义涛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7-12-31、2022-11-18、2023-11-24 2023-12-25 企业申请资质延续五年有效期(郑建文(2023) 215号)			

业 务 范 围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商物粮行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石油机械制造与修理)专业乙级。*****
---------	--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 12 月 25 日

No.AF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672852000009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宋士亮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006785506

建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2021 年 07 月 05 日

2.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单位名称：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2211653Q

法定代表人：宋士亮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B座2单元10层1003；
0371-67128689/18838278616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9月17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见下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金汇审字（2026）第 C520 号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JIN HU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金汇审字（2026）第 C520 号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3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中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475,774.18	305,289.68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698,184.64	102,148.33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173,958.82	407,438.01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42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3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4			
流动资产合计	15	递延收益		45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		1,173,958.82	407,438.01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18						
减：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11,972,583.66	12,567,96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1,972,583.66	22,567,964.32
资产总计	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3,146,542.48	22,975,402.33

制表人：余盼盼

财务负责人：王爱科

法定代表人：宋士虎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7,710,838.51	22,666,351.57
减：营业成本	2	20,891,288.54	14,422,064.20
税金及附加	3	82,619.27	72,260.57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57,833.49	41,434.05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和	9	4,130.96	1,230.84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税、排污费	10	20,654.82	17,757.42
销售费用	11		87,712.76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6,139,881.67	6,725,113.06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80,927.03
研究费用	17	1,091,590.72	2,411,781.12
财务费用	18	67,583.21	30,541.74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7,950.6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75,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604,465.82	1,328,659.24
加：营业外收入	22	11,844.60	4,438.31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15,736.05	4,956.76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15,736.05	3,955.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600,574.37	1,328,140.79
减：所得税费用	31	5,193.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595,380.66	1,328,140.79

法定代表人：宋士亮

财务负责人：王雯科

制表人：宋璐璐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2,421,681.06	净利润	57	595,38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3,793,506.1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0.00
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13,724.68	固定资产折旧	59	406,610.98
现金流入小计	9	36,528,911.92	无形资产摊销	6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4,666,514.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629,021.3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566,046.5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9,053,488.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66	15,736.05
现金流出小计	20	35,915,070.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613,841.04	财务费用	68	1,08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377,284.2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766,520.81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其他	74	-15,73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569,49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613,841.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6	569,49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569,496.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1,086.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2,206,179.75
现金流出小计	53	1,086.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2,162,92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086.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3,25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43,258.43

法定代表人：宋士庆

财务负责人：王雪科

制表人：宋明瑞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					11,972,58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10,000,000.00					11,972,583.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595,38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595,380.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						
3. 其他	1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						595,380.66
（三）利润分配	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 其他	1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 其他	2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	10,000,000.00					12,567,964.32

制表人：余光助

财务负责人：王雪科

法定代表人：宋士亮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2211653Q；登记机关：郑州市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士亮；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6 号 B 座 2 单元 10 层 100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人防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 财务报表附注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可以不披露，在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应当披露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目前执行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企业设立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应说明其会计报表实际编制的期间。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若记账本位币与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说明选定记账本位币的考虑因素及折算人民币的折算方法。（境外企业报表注意披露）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确认原则，但同时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除在附注中特别说明的计量属性外，均以历史成本法为计量属性，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可靠的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为计量属性。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

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事业单位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依据
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的方法是：1 年以内为 0%、1-2 年为 5%、2-3 年为 20%、3-4 年为 50%、5 年及以上为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的理由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单位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差额部分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准确披露。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性摊销法；建造承包商的周转采用五、五摊销法；管材采用不超过 5 年时间进行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

①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希望；

②使用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 产品的销售价格；

③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④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为存货可变现净值。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分类、计价方法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单位价值为 5000 元及以上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实物形态分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2) 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按照使用对象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

资产名称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评价方法、折旧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将按照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折旧方法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致。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确认、计价方法、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与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与固定资产一并购入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能够单独辨认和计量并且不属于有形资产重要组成部分金额高于十万元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终止确认时止。按月计算应摊销金额，采用直线法摊销；（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或无形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具有计划性、探索性的研究开发项目确定为研究阶段支出；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的研究开发项目确定为开发阶段支出。

4. 开发支出符合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内容

企事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的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

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各类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在职工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 标准与计量方法：对于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职工薪酬项目，按照规定的计提标准，计量企事业单位应承担的职工薪酬义务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没有明确计提标准的货币性薪酬，企事业单位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自身实际情况，计算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薪酬金额。

(3) 会计处理方法：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③上述两项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收入

1. 各类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实现的收入；企业发生的与经常性活动相关的其他活动实现的收入。

2. 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企事业单位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有关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完工进度和发生及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让渡资产使用权的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出租资产取得的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差错更正

- 1. 前期差错更正的性质。
 - 2. 各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 3. 无法进行追溯原因。
-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纳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或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情况事项。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2,162,921.32	2,206,179.75
合 计	2,162,921.32	2,206,179.75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14,724,031.52	15,246,686.16
合 计	14,724,031.52	15,246,686.16

3. 预付款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2,341,920.75	1,388,759.17
合 计	2,341,920.75	1,388,759.17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61,136.32	2,714,359.05
合 计	2,661,136.32	2,714,359.05

5.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2,476,365.51	3,045,862.12
减：累计折旧	1,219,832.94	1,626,443.92
固定资产净值	1,256,532.57	1,419,418.20

6.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475,774.18	305,289.68
合 计	475,774.18	305,289.68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698,184.64	102,148.33
合 计	698,184.64	102,148.33

8.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1,972,583.66
本年年末余额	12,567,964.32

10.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7,710,838.51
合 计	27,710,838.51

11.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20,891,288.54
合 计	20,891,288.54

1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82,619.27
合 计	82,619.27

1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6,139,881.67
合 计	6,139,881.67

1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67,583.21
合 计	67,583.21

1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投资收益	75,000.00
合 计	75,000.00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1,844.60
合 计	11,844.60

1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5,736.05
合 计	15,736.05

1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5,193.71
合 计	5,193.71

八、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系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编制。

编制单位：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NTP01R
(1-1)

名称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6号楼1单元13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企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
师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铁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6号楼1单元1301号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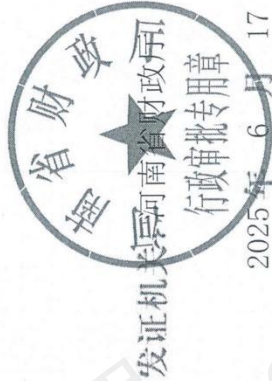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69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9）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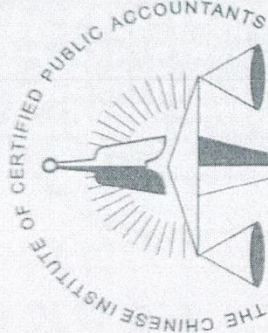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月17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领。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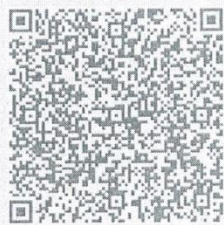
姓名	李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2-11
工作单位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901197602110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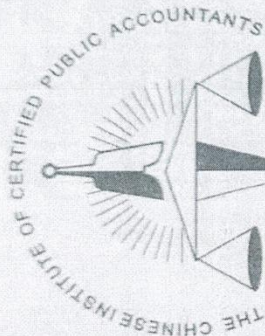
与原件核对一致



李铁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10001110008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陈新林

姓 名 Full name 陈新林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6-10-03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81976100337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核对一致



陈新林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190020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05
年
/y

21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4.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所需的人员、软件、设备、技术及管理能力和经验。若中标，将按照合同约定投入足够资源，确保工期 45 日历天、质量合格，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见下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60600026813

填发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82211653Q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6060004127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2	750.76
34191626060004127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2	1,126.14
3419162606000412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2	2,627.67
341916260600041277	增值税	文化创意服务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2	75,076.4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玖仟伍佰捌拾壹元零肆分				¥79581.04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商都路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60700046953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82211653Q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6070008915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3	1,171.58
34191626070008915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3	1,757.37
3419162607000891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3	4,100.53
341916260700089158	增值税	文化创意服务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3	117,158.1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壹佰捌拾柒元陆角壹分				¥124187.61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商都路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60700046954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82211653Q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41916260700089158	税种	印花税	品目名称	经济合同	
		税款所属时期	2026-04-01 至 2026-06-30	入(退)库日期	2026-07-13	
					实缴(退)金额	894.9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佰玖拾肆元玖角壹分					¥894.9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工程设计合同,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商都路税务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60700046955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82211653Q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41916260700089158	税种	企业所得税	品目名称	应纳税所得额	
		税款所属时期	2026-04-01 至 2026-06-30	入(退)库日期	2026-07-13	
					实缴(退)金额	430.6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叁拾元零陆角壹分					¥430.6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商都路税务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60800023865

填发日期: 2026年 8月 14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82211653Q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6080003739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14	2,335.28	
34191626080003739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14	3,502.92	
3419162608000373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14	8,173.49	
341916260800037392	增值税	文化创意服务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14	233,528.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贰角叁分					¥247539.93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商都路税务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05260600257352

填发日期: 2026年 6月 10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82211653Q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6000525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0	27,583.20	
4419162606000525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0	13,791.60	
4419162606000525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0	1,206.90	
4419162606000525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0	517.05	
44191626060005253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0	606.7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叁仟柒佰零伍元伍角壹分					¥43,705.51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商都路税务所, 社保编码: 410199969251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25735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
税务机关：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填发日期：2026年6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8221165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6001020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8	11,799.48
4419162606001020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8	3,371.28
44191626060010202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8	1,685.6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伍拾陆元肆角				¥16,856.4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商都路税务所，社保编码：410199017756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36728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
税务机关：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填发日期：2026年8月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8221165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8002573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24	13,459.20
4419162608002573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24	323.02
4419162608002573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24	161.51
44191626080025734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24	591.81
44191626080025734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24	7.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肆拾玖元陆角肆分				¥14,542.64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商都路税务所，社保编码：410199969251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6080036728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填发日期：2026年8月24日 税务机关：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8221165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8002573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24	26,918.40	
4419162608002573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24	1,177.80	
4419162608002573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24	504.60	
4419162608002573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24	14.13	
4419162608002573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8-24	6.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28,620.99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商都路税务分局商都路税务所，社保编码：410199969251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6080036728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填发日期：2026年8月24日 税务机关：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8221165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70030986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31	11,508.63	
44191626070030986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31	3,288.18	
44191626070030986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31	1,644.0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肆拾柒元玖角玖分					¥16,440.9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商都路税务所，社保编码：410199017756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凭 证

No.44100526080036729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
税务机关：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填发日期：2026年8月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8221165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80005724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4	1,016.88	
44191626080005724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4	435.66	
4419162608000572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4	10,167.78	
4419162608000572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4	2,905.08	
44191626080005724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4	1,452.5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柒拾玖元玖角肆分				¥15,977.94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商都路税务所，社保编码：410199017756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凭 证

No.44100526080036729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
税务机关：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填发日期：2026年8月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8221165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8000572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4	23,240.64	
4419162608000572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4	11,620.32	
4419162608000572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4	509.0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伍仟叁佰柒拾玖元零叁分				¥35,370.03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商都路税务所，社保编码：410199969251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 善 保 管

6. 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7. 信用报告和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含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2211653Q
报告编号：202609101118116432847W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1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1782211653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士亮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11-07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B座2单元10层1003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7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5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1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类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2211653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士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11-07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8座2单元10层1003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郑建文〔2026〕70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核准2026年第五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的公告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6-30
有效期自：2026-06-30
有效期至：2031-06-30
许可内容：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许可机关：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40422

数据来源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4042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郑建文〔2023〕214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郑州市2023年第10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的通知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2-25

有效期自： 2023-12-25

有效期至： 2028-12-25

许可内容： 市政行业乙级；

许可机关：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40422

数据来源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4042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R241010000001746868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许可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11-10

有效期自：2017-11-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电脑三维动画制作。
许可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8219512
数据来源单位：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21006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7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82211653Q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82211653Q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82211653Q

第 3 条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82211653Q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4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82211653Q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5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82211653Q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6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82211653Q
评价年度：201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7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5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24
承诺受理单位：鹤壁市行政服务中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10120161231457811 第 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合法合规，诚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16-12-3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A4884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10020210112531042 **第 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诚信依法经营主动承诺

承诺内容：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21-01-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郑州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5579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4 条**

承诺事由：办理业务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17

承诺受理单位：郑州市信息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40020220527017846 **第 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注册加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

承诺内容：一、在市场主体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我单位（个人）愿意接受行政、行业及社会监督。二、进行的所有操作均是我单位（个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意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三、如因出现对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内容不知道、不清楚导致的误操作，不利后果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2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00MB0W22209B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信用中国(河南)

CREDIT.HENAN.GOV.CN



2027年09月10日之前
可扫码核验本报告

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机构名称：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82211653Q
报告编号： 20260910U17PX2035171

报告生成时间： 2026年09月10日12:16:11

报告出具单位： 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所展示的信息为截至本报告生成时间的前一日, 由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向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信息。“信用中国(河南)”网站(credit.henan.gov.cn)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 不主动编辑或修改数据, 数据的全面性、合法性、准确性由数据来源单位负责。

2. 本报告所指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河南省各相关单位产生的行政处罚(含已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不含简易程序处罚信息)、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依法纳入的其他信用信息。

3.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和领域由市场主体根据应用场景自行选定, 本报告可用于替代市场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其选定时间范围和领域内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4. 市场主体伪造、篡改本报告信息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市场主体未妥善保管本报告, 造成本报告内容被不当使用或导致其他后果的, 相关责任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5. 本报告已在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豫信链”(区块链)上存证并添加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 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 查看与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是否一致。

6. 信用修复

(1) 如需对专项信用报告中相关失信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可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信用修复一件事”专区按照相关流程修复指引进行信用修复申请。

(2) 信用主体信用修复后, 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及地市信用网站撤销公示; 然而, 因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发生, 专项信用报告中相应领域违法违规情况仍显示为“有”, 但在违法违规详情中该条信息将标注为“已修复”。

(3) 对于按照国家要求不予公示的信息, 将标注为“无需信用修复”; 对于最长公示期已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 将标注为“已满最长公示期”。

(4) 根据《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2026年4月1日起, 对于轻微失信(包括简易程序行政处罚信息, 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等)且不予公示的信息, 企业可结合实际自主勾选是否在专项信用报告中显示。

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行政强制信息目前暂无信用修复渠道, 因此不对其进行标注。

7. 如市场主体发现报告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收录期限不符合规定或与数据源单位信息不一致等情况, 可通过以下流程进行异议申诉:

(1) 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栏;

(2) 点击“我要办理”, 完成法人登录, 选择时间范围、用途等;

(3) 点击“报告预览”按钮, 找到存在异议的信息, 点击该信息右上角的“异议申诉”按钮, 提出异议。

信息概览

一、主体身份信息

主体名称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宋士亮	成立日期	2005-11-07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郑州市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B座2单元10层1003		

二、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3年09月10日（含）至2026年09月09日（含）。

三、报告摘要

近3年（2023年09月10日-2026年09月09日），在申请人选择的47个领域中，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四、本报告涵盖的领域

本报告所涵盖的领域由申请人在所有可选领域中自主选择。申请人所选择的47个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发展改革	无	教育	无	科技	无
工业和信息化	无	公安	无	民政	无
司法行政	无	财政	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无
自然资源	无	生态环境	无	住房城乡建设	无
交通运输	无	水利	无	农业农村	无
商贸流通（商务）	无	文化旅游	无	卫生健康	无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无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无	林业	无
市场监管	无	广播电视	无	体育	无
统计	无	医疗保障	无	人民防空	无
金融（地方金融监管）	无	知识产权	无	粮食和物资储备	无
药品安全	无	电影和新闻出版	无	税务	无
气象	无	通信	无	邮政	无
城市管理	无	消防安全	无	法院执行	无
烟草专卖	无	网信	无	审计	无
文物	无	住房公积金	无	密码管理	无
档案	无	地震	无		

备注：

1. 对于无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无”，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将不再列出该领域。
2. 对于有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有”，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列出该领域具体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五、违法违规详情

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A5DF38880E87411280A10AE6791C8631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5****03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解维冬	4228021995****214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782211653Q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782211653Q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查询使用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https://zxgk.court.gov.cn/gkw/html/shixin/index.html>

2/2

2026年9月14日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63
第65页 共388页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RP.GOV.CN/

企业名称：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09月14日 09时2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8. 设计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27日 - 2027年01月23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B座2单元10层1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0782211653Q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1A01068			
资质类别及等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2031年02月11日; 商物粮行业(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专业甲级2031年02月11日;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2031年02月11日;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2031年02月11日;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2031年02月11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路69号B座2单元10层1003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07日		
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0782211653Q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241014103		
有效期	2028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宋士亮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宋义涛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宋义涛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7-12-31、2022-11-18、2023-11-24 2023-12-25 企业申请资质延续五年有效期(郑建文(2023) 215号)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乙级; 商物粮行业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石油机械制造与修理)专业乙级。*****





发证机关: (章)
 2023 年 12 月 25 日
 No.AF

河南省-郑州市

变更记录

第69页 共388页

9. 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料

姓 名	宋义涛	年龄	44 岁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一级注册建筑师
职 称	高级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工作年限	20 年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20 年
毕业学校	2005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学校建筑学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2025.12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办公厅东综合 服务楼修缮工程		设计负责人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办公厅 0371-65909093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宋义涛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郑州大学专业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郑州大学 院长：宋长雨

证书编号：104591200505002849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从事专业 建设设计
Speciality

专业技术职务 高级工程师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评审组织 河南省设计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评审通过时间 2017
Time Of Adoption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
Issuing Authority

文 件 号 豫职改[2017]8号

姓 名 宋义涛 性 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2.01 籍 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河南中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Work Unit

证书编号 B01160900252
Credentials No.

2017 年 3 月 24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3日
-2026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宋义涛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1月28日

注册号：20133102551

聘用单位：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1月07日-2027年11月06日



主任



个人签名：

宋义涛

签名日期：

2026.4.23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7日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B座2单元10层1003 联系电话：
0371-67128689

乙方（劳动者）：宋文涛 身份证号：410926198201284034

家庭住址：郑州市中原区五龙口73号 联系电话：0371-671286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书。

一、劳动合同期限

1、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2种合同期限

1.1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

1.2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3年，自2023年10月07日起，至自2026年10月06日止。

1.3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其中试用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总工程师岗位（工种）工作，甲乙双方根据工作需求，经协商可在公司其他岗位范围内调整。乙方工作地点为甲方办公地址，乙方在工作中要保证按本岗位规定的数量和质量指标完成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按照规定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度。

工作日上班时间为：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30。

乙方依法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休息休假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报酬

甲方实行基本工资+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制度。

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21号7F 电话：0371-67128689 传真：0371-67128689 Email:huazhongsheji@126.com

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五、社会保险

甲方按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种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乙方住房公积金缴纳按甲方规定执行。

六、劳动合同的解除

1、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1 因甲方原因需要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泄露甲方商业机密的；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甲方要求乙方不能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拒不改正的；

2、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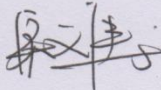
2.1 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完成项目任务交接后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2.2 因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七、劳动争议处理和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本合同依法经双方签字或盖章订立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果发生劳动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2023 年 10 月 07 日

表单验证号码344e7a9e3c0e4dacac497a524583174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926198201284034		
社会保障号码	410926198201284034		姓 名	宋义涛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10	202009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0	202009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10	202009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0	-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	-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9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10-01	参保缴费	2005-07-01	参保缴费	2015-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5000	●	5000	●	5000	-
08	5000	●	5000	●	5000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8-25						

11. 遵守法律法规承诺

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我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9月17日